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63 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有機化學	3	3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分子生物學(二)	3	3	專題討論	2	2			
						化學(一)	2	2	化學(二)	2	2	海洋生物學	3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3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3	生物技術(二)	2	2	海洋生物技術	3	3			
						化學實驗(一)	1	3	化學實驗(二)	1	3	微生物學	3	3	儀器分析	2	2	分子生物學(一)	3	3	生物技術實驗(二)	1	3						
						水產概論	2	2	普通生物學(二)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3	儀器分析實驗	1	3	生物技術(一)	2	2	實務專題	2	4						
						普通生物學(一)	3	3	分析化學	3	3						生物技術實驗(一)	1	3										
						生物學實驗	1	3	分析化學實驗	1	3																		
	選修	應修學分數 41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3	3	生態學	3	3	生理學	3	3	生物有機化學	3	3	核酸化學	3	3	酵素學	3	3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	3	3	生技製藥	3	3
										生物科技概論	3	3	細胞生物學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應用微生物學	2	2	基因轉殖技術	3	3	細胞培養技術	3	3		
										科學研究方法	2	2	遺傳學	3	3	基因重組技術	3	3	生物資訊	3	3	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	3	3	天然物生技應用	3	3		
										生物統計	2	2	生理學	3	3	生技產業實務應用	2	2	蛋白質表現及純化技術	3	3	生技檢驗技術	3	3	病毒學	3	3		
										水生動物逆境適應	2	2	科學研究方法	2	2	免疫學	3	3	蛋白質化學	2	2	分子育種生物技術	3	3	動物細胞培養	2	2		
										組織學	3	3	水生動物逆境適應	2	2	天然物化學	3	3	細胞生物化學	2	2	核酸檢驗實作	3	3	學習實習	9	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63 學分，選修 41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 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根據課程結構,海洋生物技術系四技學生必須修讀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專業基礎科目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3 學分,選修科目最低 41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需達 29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2.四年級上學期暑期實習(2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